## 8.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 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的<u>(项目名称 弱</u><u>碱性皮肤粘膜清洗消毒剂)</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消毒剂、消毒剂组合</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河南安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0</u>人,营业收入为<u>8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陕西德丰兴茂供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